

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

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在本公告內指明的頻帶使用權的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告亦將會在適當情況下作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6D 條發出的指引，示明電訊管理局局長擬執行他決定牌照(由他根據《電訊條例》第 7 條發出者)申請的職能的方式，包括擬考慮的發牌準則及其他相關的事宜，特此公告週知。

*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只備有英文本*

電訊管理局局長黎陳芷娟

2010 年 2 月 26 日